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Tel/电话: (8621) 6387 2000 Fax/传真: (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
特殊除权除息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或“公司”）拟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差异化权益分配特殊除权除息之业务申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的业务提醒》（以下简称“《业务提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申请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大众交通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A 股股票数为 25,150,993 股，在本次差异化权益分配特殊除权除息之业务申请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将不会变化，相关持股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众交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A 股股票数为 25,150,99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交通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实施细则》之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为：“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含税）”，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3 日）之收盘价 4.29 元 / 股计算，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4.165 元 /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根据上述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仅涉及 A 股股份，不涉及公司 B 股，因此，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仅涉及 A 股差异化分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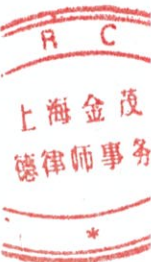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实施回购 A 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条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仍在进行中，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仅涉及 A 股差异化分红事项。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公司 A 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4.165-4.16701| \div 4.165=0.0483\%$ ，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其中，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4.29-0.125=4.165$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4.165；

以 A 股总股本计算，A 股因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538,165,371 \times 0.125) \div 1,563,316,364 \approx 0.12299$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4.16701。

2、公司 B 股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回购仅涉及 A 股股份，不涉及公司 B 股，公司参与分红的 B 股股份与 B 股股本总数一致，因此，公司 B 股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5 元/股（折合 0.017717 美元/股）。

B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text{前收盘价格}-\text{现金红利}) \div (1+\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0.017717 \text{ 美元/股}) \div (1+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众交通已出具相应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我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众交通满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大众交通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系公司实施 A 股股份回购，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 A 股股份不参与分配，同时，大众交通满足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实质条件。大众交通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批准。

